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19-013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能源供应链”）通知，新奥能源供应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初始交易日	原购回交易日	延期后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延期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是	40,322,600	2018/3/9	2019/3/8	2020/3/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6%

注：前次控股股东质押情况，详情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相关公告内容。

二、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新奥能源供应链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21,959,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6%，累计质押股份数为69,702,6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7.15%，占公司总股本19.98%。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通过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北京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81,253,0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6%。本次质押后，王玉锁先生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94,715,105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52.26%，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5%。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因此本次补充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在质押期内，若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新奥能源供应链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9-01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森泰富）关于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权质押解除及股权再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权质押解除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3月8日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中森泰富办理了将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本公司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0.46%）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3月7日。

二、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3月8日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中森泰富办理了将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46%）股权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质押登记日期为2019年3月8日。

中森泰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森泰富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519,482,7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0.19%。

其中，中森泰富持有本公司股份3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71%，累计质押总股数为3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2.71%。

中森泰富进行上述股权质押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中森泰富资信良好，具备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和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2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 太极 01、13 太极 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3月7日、2019年3月8日、2019年3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公告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9-015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从平安银行昆明日新路支行获悉，公司在平安银行昆明日新路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中人民币1亿元的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情况如下：

一、资金冻结情况

2016年11月28日，华盛建筑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及公司南充分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并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冻结公司在平安银行昆明日新路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中人民币1亿元的资金。经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判令公司向华盛建筑支付工程款101,329,042.34元，工程款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共计50,982,317.21元，合计152,311,359.5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日、2016年12月1日、2018年5月16日、2019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银行账户中的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68、2016-080、2018-039、2019-008）。

二、资金解冻情况

因终审判决生效，原告华盛建筑已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近日，公司从平安银行昆明日新路支行获悉，公司在该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中的人民币1亿元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9-016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林纪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林纪良先生决定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林纪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林纪良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林纪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林纪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9-009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独立董事陈磊先生、陆大明先生和郑新业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其余6名董事为现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端超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提供8,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在此前向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8,000万元委托贷款到期后，继续向其提供等额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为央行同期基准利率。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9-010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磊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提供8,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19-00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1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通知，豫光集团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深中法商初字第248号之二】，解除对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所持本公司34,320,000股的冻结。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系豫光集团于2015年因合同纠纷一案被司法冻结的11,440,000股公司股份，原冻结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2016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上述豫光集团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由11,440,000股变为34,320,000股。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深中法商初字第248号之二】裁定，解除对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所持豫光金铅共34,320,000股及孳息的冻结。

目前，豫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22,799,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1%，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为34,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本次冻结股份解除后，豫光集团不存在质押或冻结股份。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19-004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3）。

截至2019年3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9-022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函告，获悉蔡东青先生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蔡东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0,180,000	2017-10-26	2019-03-0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1.76%
		2,180,000	2018-08-02	2019-03-0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8%
		5,820,000	2018-08-06			1.00%
		10,000,000	2018-10-22			1.72%
合计		28,180,000	——	——	——	4.8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3月8日，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579,725,785 股，占公司总股本1,357,159,525股的42.72%，其中锁定股数434,794,339股。

截至2019年3月8日，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523,752,284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0.34%，占公司总股本的38.59%。

截至2019年3月8日，蔡东青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蔡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38,819,7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5.95%，占公司总股本的10.23%。

综上所述，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合计为662,571,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三、风险应对

蔡东青先生所质押的股份目前尚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蔡东青先生将采取包括现金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03月11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投”）出具的《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情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事项

东方创投2019年03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4%（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方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7,316,0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33%。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6,864,0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方创投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方创投编制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东方创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止目前，东方创投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东方创投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19-015
债券代码:136468 债券简称:16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345,000	16,000	220,578.396316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28,800	20,000	5,000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29,000	3,000	252,517.952145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5,000	1,000	9,500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15,000	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表格中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是否有反担保：否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前海瑞茂通”）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以下简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番禺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番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1122073201800067，公司在1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深圳前海瑞茂通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番禺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番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1122073201800067，江苏晋和在1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深圳前海瑞茂通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那曲瑞昌”）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河南省分公司”）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华融资产河南省分公司签署了《保证协议》，协议编号为河南Y16190003-3号，公司在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那曲瑞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同广州市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业”）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广州工业签署了《担保承诺函》，公司在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深圳前海瑞茂通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嘉瑞”）同广州工业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广州工业签署了《担保承诺函》，公司在3,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茂通”）同广州工业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广州工业签署了《担保承诺函》，公司在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上海瑞茂通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确保2018年生产经营发展，公司结合2017年度担保情况，制定了2018年度担保额度预测计划。2018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为219.61亿元人民币（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176.61亿元人民币；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1亿元人民币；公司其他对外担保累计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18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促进公司的整体发展和主营业务的稳定，新增1个全资子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新增对其担保额度预测10,000万元人民币；同时，对部分原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追加担保额度预测200,000万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 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追加2018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促进公司的整体发展和主营业务的稳定，新增2个全资子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担保人是公司），其担保额度从其他全资子公司调剂；新增一个参股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担保人是公司），新增对其担保额度预测 50,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四个全资子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担保人是其他全资子公司），新增对其担保额度预测 59,000 万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增加2018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促进公司的整体发展和主营业务的稳定，新增十一个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公司的担保，新增对其担保额度预测总计155,000万元人民币；新增一个全资子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其担保额度预测为10,000万元人民币；对部分原被担保对象追加担保额度预测50,000万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情请见附件一。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担保人: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担保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包括：

1、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币种）人民币，本金（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正（其中外币业务按发生日乙方公布的外汇卖出价折算）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

2、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情况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

3、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

1、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自被担保的主债权确定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相应的债务。

（1）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债务或违反主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的；

（2）乙方根据法律法规之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提前收回债权，债务人未清偿的；

（3）债务人转移资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或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4）债务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5）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

（6）债务人或甲方违反主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7）法律、法规规定甲方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

2、本合同或主合同项下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各保证人承担共同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

3、若除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外，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向乙方提供物的担保）的，乙方有权选择优先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甲方对乙方承担的保证责任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其保证责任的承担也不以乙方向其他任何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或进行诉讼/仲裁/强制执行为前提。若乙方因任何原因放弃、变更债务人向其提供物的担保，变更担保的顺位，造成其在上述物的担保项下的优先受偿权益丧失或减少，甲方同意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并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保证期间:

1、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2、前款所述“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债务人分期清偿该笔债务的情况下，每一期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该笔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承兑汇票、开立保函、提货担保等业务，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分次垫款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均自最后一次垫款之日计算。

（二）《保证协议》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乙方”）

被担保人: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以下或称“甲方”）

担保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1、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协议项下重组债务本金、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除非甲方另行指定，乙方在就主协议项下的债务履行保证责任时应按以下顺序（同一顺序按照各项金额比例）进行清偿:（1）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2）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如有）;（3）债务人应支付的罚息、罚金等（如有）;（4）债务人按照主协议的约定应付的重组收益、财务顾问费等;（5）债务人按照主协议的约定应付的重组本金。甲方有权决定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实现担保权利所得的资金优先用于归还任何主协议项下到期应付款项的顺序。

3、当主协议债务人未按主协议约定履行债务时，无论甲方对主协议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担保方式: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但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主协议约定或主协议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或主协议双方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主协议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协议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承诺函》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我司”）

被担保人: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州市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或称“贵司”）

担保金额: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1,000万元人民币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3,000万元人民币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人应向贵司履行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以及贵司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担保方式: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当主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贵司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贵司均有权直接要求我司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果主合同项下某笔债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贵司宣布某笔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预测额度范围之内发生的已披露担保余额为961,296.348461万元人民币，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3.78%。为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更名前: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为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8,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12%。为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6%。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附件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列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出资比例	资产总额（人民币万元）	负债总额（人民币万元）	净资产（人民币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
1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72,000	陈天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100%	301,928.1334	189,364.7804	112,563.3530	全资子公司
2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4,000	王卫东	那曲县拉萨南路39号	供应链管理	100%	215,741.7590	114,316.2769	101,425.4821	全资子公司
3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连泽浩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2号楼4层	供应链管理	100%	369,251.9093	316,294.1933	52,957.7160	全资子公司
4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王兴运	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144_164号9幢612室	供应链管理	100%	118,978.4590	58,767.5584	60,210.9006	全资子公司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2019-031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宏港路288号行政楼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8,455,4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77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谢识才先生、董事谢朝春先生、独立董事邱妘女士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永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455,426	100.00	0	0	0	0

1.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455,426	1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455,426	1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20,832,270	100.00	0	0	0	0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20,832,270	100.00	0	0	0